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恢1683-1号

申请执行人：孔波，女，1967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00-1号16-10。

被执行人：毛乃萍，女，1976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新宁街27-2号361。

被执行人：陈一兵，男，1971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54-3号42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沈河民三初字第01469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6月2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陈一兵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万柳塘路54-3号4-2-1（建筑面积124.80平方米，新档案号2-2-0194660）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陈一兵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万柳

塘路54-3号4-2-1(建筑面积124.80平方米,新档案号2-2-0194660)  
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高凌志

审 判 员      谢  钢

审 判 员      于  跃



书 记 员      尚思瑶